



2009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交 2009 年 8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09 年 7 月 1 日的结论 (S/AC. 51/2009/2) 提交的信函 (见附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设立的。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约翰·索沃斯(签名)



## 附件

## 2009年8月1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09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9/66)。继7月1日会议之后，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AC.51/2009/2)。

为了落实得到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工作组的建议，服从并遵循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9/5)，其中安理会欢迎你提出的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建议，还回顾请求确保在实施《全面和平协议》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进程时，适当处理儿童保护问题。

我还欢迎你向你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相关实体提出的建议，确保联合国与冲突相关各方逐步开展对话，拟定行动计划，在联合国第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内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问题。

我请你继续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队；酌情与国家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网络联系，确保协调合作，开展切实有效的儿童保护活动；鉴于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危机给该区域带来的影响，以及给儿童造成的严重后果，应确保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与维持和平特派团通力合作，加强交换儿童保护信息；赞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科与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之间的协作框架试点。

同样，考虑到设立中非建和办事宜，我请你作为优先事项，指定一名儿童保护顾问，考虑强化新办事处保护儿童的能力。我还请你促进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之间的对话，努力在该区域加强儿童保护，防止该区域雇佣儿童，包括跨界问题。还请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和核准资源范围内，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把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列为重中之重，继续研究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祉问题，鼎力协助，继续实施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加强教育系统，包括在受冲突影响地区。

最后，我请你高度重视强化儿童保护能力的问题，尤其是要保护儿童免受杀戮、致残、性暴力，拐卖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确保中非建和办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政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考虑并切实做到这一点；同时考虑如何解决武装冲

突给儿童带来的长期影响。支持发展基本服务，包括卫生保健系统，协助他们全面康复，并充分关注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提供心理照顾，特别是残疾儿童，使他们能够得到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尤其是性暴力受害者。

儿童和武装冲突工作组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